

文件 S/3589 and Add. 1⁴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阿富汗，緬甸，錫蘭，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說明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同人等阿富汗，緬甸，錫蘭，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代表，各奉本國政府之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附件說明節略內所述阿爾及利亞之嚴重情勢。此項情勢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敬請閣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Hamid AZIZ (阿富汗)
U WIN (緬甸)
Senarat GUNewardene (錫蘭)
Omar LOUFI (埃及)
Arthur S. LALL (印度)
SUDJARWO Tjondronegoro (印度尼西亞)
Djalal ABDOH (伊朗)
Abdul Karim GAILANI (伊拉克)
Abdul Monem RIFAT (約旦)
Edward RIZK (黎巴嫩)
Saddigh MUNTASSER (利比亞)
Mohammad Mir KHAN (巴基斯坦)
Felixberto M. SERRANO (菲律賓)
Abdullah AL-KHAYYAL (沙烏地阿拉伯)
Rafik ASHA (敘利亞)
Thanat KHOMAN (泰國)
Ahmad ZABARAH (葉門)

說明節略

一. 查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致函[S/3341]安全理事會，促請注意阿爾及利亞問題。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當時曾保留該國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集會議審議此事的權利。

二. 在一九五五年四月舉行的萬隆會議內，亞非國家宣佈支持阿爾及利亞人民爭取自決和獨立的

權利，並籲請法蘭西政府立即以和平方法解決此問題，毋得遲延。

三. 由於此問題繼續不獲解決，萬隆會議國家不得已唯有訴諸於聯合國，俾根據法律和正義，依照阿爾及利亞人民的合法願望和企求，尋求一和平解決辦法。聯合國大會，經多數表決，議決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第十屆會的議程。

四. 嗣後在大會第十屆會內亞非國家，偕同其他國家同意暫緩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採取此一舉動的動機，係因鑒於法蘭西對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問題採取了新建設性步驟，其目的在予法蘭西亦對阿爾及利亞問題重行考慮其政策的機會。

五. 展緩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是一種和好姿態。可是法蘭西政府一味漠視阿爾及利亞人民的合法要求及萬隆會議的呼籲。因此，情勢遂致繼續惡化。

六. 由於情勢嚴重，亞非國家代表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彼等檢討情勢後發表聲明，對“情勢迄無改善”表示“嚴重關切”。亞非國家集團在聲明內希望“法蘭西政府從速採取行動，對阿爾及利亞問題，尋求一滿意和公正之解決辦法”。

七. 法蘭西政府不顧上述接二連三的呼籲，拒絕與阿爾及利亞人民代表舉行磋商以滿足其合法要求。相反的，法蘭西政府變本加厲地以武力推行其鎮壓政策。據從阿爾及利亞來的報導，此項政策所造成的傷亡，數以千計。激戰和小衝突日日發生。法蘭西政府繼續不斷的向阿爾及利亞增派援軍。由於軍事行動在全國各地繼續進行，以致死傷日重。阿爾及利亞似已處在被圍困狀態中。

⁴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文件 S/3589/Add. 1 將泰國增入簽字國名單內。

八. 根據現有消息來評斷,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日趨惡化,足以危害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彰彰明甚。據我們的意見,聯合國對阿爾及利亞情勢不可

繼續坐視。是項情勢,係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它侵犯基本的自決權,並且嚴重破壞其他基本人權。

文件 A/3594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耶路撒冷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S/3575]着秘書長自行斟酌,將此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具報,但此報告書的提出,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算,不得遲過一個月。

本人於四月六日啓程來中東,就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出的問題,與各當事政府諮商。本人的討論自抵達此區域之日起開始,一直進行到現在,非至五月三日不會結束。在這情形下,本人因決議案有限完成報告書,故請閣下將此信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用代進度報告書。此進度報告書說明本人處理所負使命的方針,並說明何以最後報告書的提出需要延期。本人希望在下週內提出最後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着秘書長負責調查四個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內所稱的幾個理事會決議案為當事各方實際執行與遵守的各方面情形。理事會並着秘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會同當事各方設法採取秘書長認為能減輕目前沿停戰分界線緊張形勢之措施。由是安全理事會此決議案的範圍以四個全面停戰協定及此決議案內所稱之幾個已往的決議案為限。安全理事會此舉之目的,一方面在明瞭遵守情形,另一方面欲進一步建立數項地方辦法來加強遵守。

在執行所負使命的時候本人嚴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範圍。經過一番斟酌之後本人認為這決議案的目的可解釋為不僅命令本人調查與報導在本人抵達此區域時存在着的遵守情形,並且命令本人設法促使當事各方恢復最大可能的遵守程度。由是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此決議案給本人以應與各方舉行磋商以求達到恢復上述遵守程度的使命。在這個精神下本人把地方辦法問題視為此項總努力下的次要事項。本人已提出若干可加強與保障已達到之遵守程度的具體辦法提案。

本人認為全面停戰協定中的基本條款是那些建立全面停火的條款。任何確保當事各方充分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中程序條款和實體條款的措施,除非牢牢的建立在當事各方對於遵守停火的義務再度提出的保證上面,決不能奏效和持久;這是本人所清楚認識的一點。

閣下已分發的文件說明本人在最初階段即已接到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此種保證。這種相互保證起了減輕迦薩區域的危險情勢的作用。自彼以後,由於兩國政府頒佈嚴令,該地情勢大見好轉。本人前曾告訴閣下,本人已接通知,稱此種命令已自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十八時起生效。

本人並已與其他三個全面停戰協定的當事國舉行磋商,請那些國家除了保留自衛權外,同樣的互相提出無條件遵守停火的保證。這些磋商現已完畢,成績俱稱圓滿。所有互換函件載在我的最後報告書內。

本人欲提請注意已往的停火與本人的磋商所欲達到的停火在性質上有不同之處。已往的停火是當地洽訂的,是軍事司令員間的協定。本人奉安全理事會的使命所欲達到的停火,則是根據各政府願意無條件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基本條款再度向聯合國提出的保證,並且重新建立起作為停戰制度的基礎的法律條件。我所欲達到的停火還表示當事各方,在這件事情上,承認負有遵守聯合國憲章一項基本原則的義務。

在各方所保證的停火適用於全區域後,本人又開始與各當事政府研究恢復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其他條款的可能性。各方表示恢復此種完全遵守是共同的願望。此中問題主要可分三大類。一是在逐漸達成完全遵守的過程中,欲在所要求於一方的補救行動和所要求於另一方的補救行動間,維持一種平衡,殊為困難。另一困難起於恢復對數條條款的